

2018 NTSO 國際青少年管弦樂營 甄選簡章

一、目的：

本團為提供優秀青少年音樂學子於暑假期間參與正規管弦樂團之訓練與演出機會，培養合群之團隊精神，特辦理本活動。本營隊於集訓後，安排音樂會巡演，並藉由來自全球各職業交響樂團的專業音樂家經驗傳承，提升學員音樂素養與演奏能力。

二、指導單位：文化部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四、協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系、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系、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屏東演藝廳

五、師資：(若有異動，以本團公告內容為主)

(一)藝術總監暨指揮：陳美安

來自臺灣的陳美安，目前是美國樂壇備受矚目的新銳指揮家之一。2005 年馬爾科指揮大賽首獎，為該獎項五十年歷史中唯一的女性冠軍得主；美國芝加哥「小交響樂團」的音樂總監，為該團成立二十四年以來第二位指揮、美國曼菲斯交響樂團桂冠指揮。2015 年獲音樂美國雜誌「Musical America」評選為年度三十位音樂界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

(二)鋼琴獨奏：李其叡

李其叡1998年出生於美國麻州劍橋。五歲時由江恬儀老師鋼琴啟蒙。七歲進入天主教光仁小學音樂班就讀，主修鋼琴，師事廖皎含老師。2007年，進入台北市立古亭國小音樂資優班就讀，師事江恬儀老師（主修鋼琴）、沈英良老師（副修小提琴）。畢業後考入國立師大附中中國中部音樂班，師事Rolf-Peter Wille（魏樂富）教授。副修小提琴，師事蘇顯達教授。2013年秋天，赴德國漢諾威音樂院之IFF Program就讀，師事Bernd Goetzke教授。

(三)音樂營師資群：

小提琴

林懷教授／美國德州沃夫茲堡交響樂團助理首席
浦立偉教授／美國亞特蘭大交響樂團前助理首席
勞倫·羅斯教授／美國亞利桑那州圖森交響樂團樂團首席
賈斯汀·布朗斯教授／美國亞特蘭大交響樂團副首席
張睿洲教授／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首席
徐晨又教授／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第2小提琴首席

中提琴

莊孟勳教授／美國新英格蘭音樂院中提琴演奏博士
蕭惠珠教授／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中提琴首席

大提琴

潘怡慈教授／貴陽交響樂團大提琴首席
陳廷瑋教授／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大提琴團員

低音提琴

劉如芳教授／美國印第安納波利斯交響樂團低音提琴首席

劉雅薇教授／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低音提琴團員

長笛

安德石教授／國家交響樂團長笛首席

陳棠亞教授／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長笛首席

雙簧管

薛秋雯教授／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雙簧管首席

單簧管

維爾納·拉貝教授／德國明斯特音樂學院單簧管教授、
明斯特歌劇院交響樂團豎笛首席

低音管

徐家駒教授／前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團長、低音管首席

法國號

王玉全教授／維也納聯合歌劇院樂團法國號首席

小號

大衛·巴蒙特教授／美國奧勒岡交響樂團小號助理首席

長號

沙夏·霍伊士教授／奧地利國家廣播交響樂團長號首席

低音號

陳建勛教授／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低音號團員

打擊

蔡哲明教授／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打擊團員

豎琴

王郁文教授／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豎琴團員

六、參加資格：

(一) 居住於臺灣地區人士：

凡西元 1995 年至 2004 年間出生之中華民國籍在學學生，以及居住於臺灣地區非本國籍之在學學生，具有演奏經驗者，均可報名參加甄試，經評審甄選合格後，即可參加。

(二) 居住於海外地區人士：

凡出生於西元 1995 年至 2004 年之非本國籍在學學生，或於海外留學之中華民國籍在學學生，具有演奏經驗者，均可報名參加本團書面審核甄試，經評審甄選合格後，即可參加。

七、報名方式：

(一) 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中華民國籍在學學生與居住於臺灣之非本國籍人士(持居留證或外國護照者)，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報名（網址：<http://www.ntso.gov.tw/>）。

1. 報名期間：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一）起至 2018 年 3 月 2 日（五）止

2.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報名前請審慎評估，繳交報名費後恕不退費；繳款方

式詳見本團網站公告訊息)

- (二) 居住於海外地區人士：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一）起至 2018 年 3 月 2 日（五）止，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報名。

八、甄選各項事宜：

(一) 居住於臺灣地區人士：

甄選時間、地點、樂器別：

1. 南區- 2018 年 03 月 17 日（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管樂、弦樂）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2. 北區- 2018 年 03 月 24 日（六）-臺北市立大學（管樂、弦樂）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3. 中區- 2018 年 04 月 01 日（日）-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管樂、弦樂、擊樂）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2 號

※南區及北區僅甄選該分區之管樂與弦樂學員，中區除甄選分區之管樂、弦樂外，所有擊樂、豎琴學員一律於中區辦理甄選。

※完成報名後，詳細甄選報到時間將於 3 月 7 日公告於本團網站，並請於甄試當天攜帶證件(身份證或健保卡，非本國籍者請攜帶護照或居留證；證件需有本人照片)供主辦單位核對身份。

※每位考生得於同區或分區報考一項以上樂器甄選，但不得同一樂器在不同分區重複報名；例如：考生 A 雙主修小提琴與中提琴，則考生 A 可於北區甄選場次同時報名參加小提琴與中提琴甄選，或於北區報考小提琴甄選，並於中區(/南區)報考中提琴甄選；考生 B 欲報名大提琴甄選，則考生 B 僅可於北、中、南三甄選場次中選擇其中一場次報名。

※考生可自由選擇甄選區域，無須受限於戶籍所在地或就學地區。

※除報名甄選本簡章「說明十」明定之可加考同樂器家族樂器外(如報名甄選長笛，加考短笛者)，每報名一項樂器需繳交一次報名費。

1. 甄選方式：

(1)自選曲：請任選協奏曲(/獨奏曲/奏鳴曲等)之快板樂章(伴奏自備)；選考打擊樂者不限定應考樂器項目，惟請於報名曲目欄中詳填樂器項目。

(2)管弦樂片段(樂譜請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進入本團網站點選管弦樂營甄選簡章下方下載)

(二) 居住於海外地區人士：

1. 甄選時間：參加甄選者，應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三）前，以電子郵件或實體郵件寄發(1)報名表、(2)個人簡歷及照片、(3)在學證明、(4)護照影本、(5)演奏影片之 YouTube 或 Google Drive 網路連結(/或實體 DVD)、(6)在學學校或指導教授或參與樂團之推薦函等，共六項資料至本團，供本團甄選評審團評選 (e-Mail address: cctsai@ntso.gov.tw; the NTSO's address: No.738-2, Zhong-Zheng Road, Wu-Feng Dist., 41341,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2. 甄選方式：演奏影片應包含以下內容：

(1)自選曲：請任選協奏曲或獨奏曲或奏鳴曲之快板樂章；選考打擊樂者不限定應考樂器項目，錄製 30 分鐘以內之影音資料。

(2)指定管弦樂片段(樂譜請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進入本團網站點選管弦樂營甄選簡章下方下載)

(三)錄取公告：經甄選錄取之學員，預計於 2017 年 4 月 16 日前公告於本團網站，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

九、活動時間及地點：

(一)集訓：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3 日於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集訓；集訓期間住宿於霧峰「音樂世界旅邸」。

(二)成果音樂會：集訓結束，將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25 日及 26 日分別於屏東演藝廳、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展演藝術中心-音樂廳等地演出音樂會，展現學習成果。

十、甄選樂器項目：(各部名額視甄選狀況擇優錄取)

編號	項目	編號	項目
01	長笛(可加考短笛)	08	低音號
02	雙簧管(可加考英國管)	09	打擊樂
03	單簧管	10	小提琴
04	低音管	11	中提琴
05	法國號	12	大提琴
06	小號	13	低音提琴
07	長號	14	豎琴

註：打擊樂及豎琴考生一律在中區應試；除打擊樂器與豎琴外，請考生自備樂器；甄選打擊樂器者請自備鼓棒。

十一、活動內容：樂團合奏、分部訓練、樂器個別指導、專題講座、大師班、文化參訪、室內樂、音樂會等。

※大師班課程受指導學生，僅開放本音樂營錄取該單項樂器之學員參與甄選。

十二、研習費用：

(一)具中華民國籍或居住於臺灣之非本國籍人士：

經甄選錄取之學員，每位需繳交費用**新臺幣 10,000 元整**（繳款方式詳見網站公告訊息）。

(二)非中華民國籍人士：

經甄選錄取之非中華民國籍學員與中華民國籍旅外留學學員，每位需自行負擔來臺往返國際機票，自行辦理來臺簽證，並繳交音樂營研習費用**新臺幣 10,000 元整**（研習費用於抵臺報到時現場現金繳交）。

※本項費用內含集訓及演出期間之膳宿、集體行程陸運交通費、教師鐘點費、行政事務費、平安保險費及演出等相關費用，不足部分由本團負擔。

十三、本團連絡方式：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研究推廣組 蔡政嘉先生

電話：04-23332162

E-mail：cctsai@ntso.gov.tw

傳真：04-23304094

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2 號

※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更動之權利